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艾幼青少年 发展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4〕80号

南京市建邺区艾幼青少年发展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艾幼青少年发展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艾幼青少年发展中心注销登记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。